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三）09:00~12:20

地點：海洋科學學院會議室(海 A2016)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請假）、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杜研發長立偉、黃院長心雅（王中心主任儀君代）、羅院長奕凱、陳院長英忠（李主任志鵬代）、李院長清潭（陳副院長以亨代）、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林中心主任煥祥、洪學務長瑞兒、黃總務長義佑、李處長錫智、黃處長北豪、李中心主任美文、郭國際長志文、王中心主任朝欽、黃人事室主任珊瑚、傅主計室主任素瑛、楊兼代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許副院長志宏、杜主任昌益、黃主任材成、王所長兆璋（請假）、林主任慧玲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次行政會議赴學術單位巡迴召開，首次赴海科院舉行，感謝海科院之協助支援；日前（10/20-22）在本校主辦之「第四屆海峽兩岸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教育、科技與文化研討會」，感謝海洋科學學院、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同仁之投入，圓滿順利完成。
2. 有關學術單位之「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委員建議，應彙整記錄、回應及持續追蹤執行情形，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另會議記錄請送學校備查。（**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各學術單位**）
3. 本校謹訂於 11/9（六）早上舉行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大會系

列競賽、園遊會等活動，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另將邁頂計畫成果及各院亮點(2~3 張)製成海報，請研究發展處彙整蒐集並張貼於逸仙館。(辦理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各學院、藝文中心、秘書室)

4. 有關中山高醫攻頂聯盟，請秘書室彙整兩校各工作圈共同研議，製訂「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攻頂聯盟推動計畫書」，期能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並報部核備。(辦理單位：秘書室)
5. 人事室謹訂於 11/15-16 (週五、六) 兩天假惠蓀林場舉辦之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請以強化單位間互相協調溝通、聯繫配合為工作重點。(辦理單位：人事室)
6. 為提升國科會人文處圖書計畫申請率，請權責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激勵措施。(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教務處)

貳、海洋科學學院工作報告

1. 有關海洋科學學院水電費異常情形，請總務處儘速勘查探討原因；另現行分配額度，得適時再行研究調整。(辦理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草案)，草案及條文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為促進校園國際化發展，增加學術交流，維護本校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並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規範境外學生來校訪問時程、申請規定、修課及繳費相關事宜，爰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為達國際事務行政永續經營及資源有效運用，本校擬比照他校收取來校訪問學生行政費，收入支用於來台證照費用、招生參展、廣告文宣等國際交流相關事務。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四、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二)「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本辦法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討；另請提供本辦法之英文版供境外學生參考。

執行情形：

業依修正通過辦法循行政程序公告實施，並進行英文版翻譯作業。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通過。
- 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中提及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由校統籌之比率為 3 或 5%，遠低於第 2 期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國立大學訂定之校統籌比率。
- 三、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之發展，提升本校整體經營，擬修正本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
- 四、本案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檢附：
 -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民國 101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議：

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續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執行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時，委託單位規定補充保費公提部分須由管理費報支之支應方式，提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通過。
- 二、因應二代健保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校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公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補充保費公提部分由計畫內經費調整支應。
- 三、查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國科會來函規定補充保費公提部分須由管理費分攤列支。因應國科會規定，本校目前執行國科會補助案，補充保費公提部分由管理費項下支應，支付之優先順序為：1.回饋院、一級中心部分。2.行政績效校統籌。仍有不足，再以國科會校統籌管理費支付，先予敘明。
- 四、另查本校刻正執行非國科會計畫中有 4 個委託單位(計 8 案)規定補充保費公提部分須由管理費報支，其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5。
- 五、因應委託單位規定補充保費公提部分須由管理費報支之情形，為免經費核銷時遭委託單位剔除，擬依委託單位規定，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管理費支應。管理費支付順序擬比照目前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案，由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支付之優先順序為：1.回饋院、一級中心部分。2.行政績效校統籌。仍有不足再以校統籌管理費支付。提請討論。
- 六、本案通過後擬公告各院系所及所屬教師周知。
- 七、檢附：

- (一) 附件 1：產學營運中心 102 年 2 月 19 日中 102 產學字第 027 號書函。
- (二) 附件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2260 號函。
- (三) 附件 3：研發處 102 年 9 月 9 日中 102 術字第 389 號書函。
- (四) 附件 4：本校刻正執行非國科會計畫中委託單位規定補充保費公提部分須由管理費報支之計畫清單。
- (五) 附件 5：委託單位規定補充保費公提部分須由管理費報支之相關規定。

決 議：

比照「103 年度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支應二代健保公提金之分配比例及處理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

本中心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以書函公告全校週知，執行方式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案 由：本校明(103)年度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支應二代健保公提金之分配比例及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校今(102)年度試行方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計畫結餘款)之二代健保公提金由國科會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優先次序為：「回饋院、一級中心」、「行政績效校統籌」、「國科會校統籌管理費」。有關本校現行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方式及比例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提報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延續今(102)年度試行方案辦理模式，明

(103)年度據以停止分配撥款入帳。

三、附件：本校現行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方式。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經決議延續今(102)年度試行方案辦理模式，本處將函知各院、系所及所屬教師周知本校明(103)年度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停止分配撥款入帳，以支應二代健保公提金。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089435C 號函廢止「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故修正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其相關辦法如附件二。
- 四、本案業經學術副校長核定逕提行政會議。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 1)，本校業已修訂「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另增訂「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並經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案經兩次提報教育部審查，結果說明如列表：

提報時間	報部資料	審查結果	後續處理
101.12.31	實施計畫書及附錄(含各項辦法)	教育部 102.04.28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6164B 號函核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依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回覆說明如附件 3)，於 102.05.31 提報教育部審查。
102.05.31	實施計畫書(修訂版)及修正前後對照表與附錄(含各項辦法)	教育部 102.09.24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0688 號函核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1. 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2. 修正計畫書(回覆說明如附件 5)，於 102.11.30 前報部(已申請展延 1 個月)。

三、本次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摘要如次：

(一)學校自我評鑑之相關辦法已經大幅修訂，宜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

(二) 評鑑結果呈現方式應明訂於相關辦法。

(三) 相關辦法宜明訂評鑑結果改善之時間表及其管考單位，以落實評鑑自我改善之功能。

(四) 建議自辦外部評鑑之評鑑結果仍應考量列有「未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7)。

決 議：

修正通過，惟在實務運作程序與文句潤飾授權提案單位與秘書室會後協議之。

執行情形：

- 1.依決議辦理，法規已與秘書室協議後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
- 2.另依教育部 102.10.31 來函規範，明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肆、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有關學術單位之「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委員建議，應彙整記錄、回應及持續追蹤執行情形，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另會議記錄請送學校備查。(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各學術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學術協調會議報告宣達。 文學院：依據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指示辦理。本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於 10/25 召開完竣，刻正將訪評委員建議、本院及各系所回應彙整後於 11/6 簽出，擬會簽相關單位協助惠賜部分回應內容後陳請鈞長核閱。 工學院：遵照辦理。 管理學院：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業於 6 月 28 日召開，檢送該次會議紀錄，另 102 學年度會議預計於 11 月底召開。 海洋科學學院：本院預定 11/15 日召開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社會科學院：已完成會議紀錄並送各系所針對委員意見進行回應，待彙整後再另案簽呈備查。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2.	本校謹訂於 11/9 (六) 早上舉行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大會系列競賽、園遊會等活動，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另將邁頂計畫成果及各院亮點(2~3 張)製成海報，請研究發展處彙整蒐集並張貼於逸仙館。(辦理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各學院、藝文中心、秘書室)	教務處：已完成卓越教學海報 17 張配合展出。 研究發展處：配合 11 月 9 日本校 33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本處彙集邁頂計畫、教務處、產學中心及六院一中心之成果及亮點，以「邁向頂尖、追求卓越」為題，於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本校逸仙館辦理 33 年校慶成果展，獲全校師生踴躍參與及迴響。 產學營運中心：已將產學績效成果製成海報 10 張，並於 10 月 29 日以電子檔提交研發處彙辦。 文學院：依據指示辦理。 理學院：業配合研發處作業時限(11/4 中午)前將本院年度成果海報 3 張送交研發處彙辦。 工學院：遵照辦理。 管理學院：業已轉知學務處活動訊息，並請本院系所主管參加。另業於 11 月 4 日提供本院海報 2 張。 海洋科學學院：業於 11/4 日繳交研究成果海報。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社會科學院：已提供相關資料給研發處，餘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藝文中心：本中心業已調配人員及場地等以協助成果展相關事宜。 秘書室：已召集相關單位辦理完畢。
3.	有關中山高醫攻頂聯盟，請秘書室彙整兩校各工作圈共同研議，製訂「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攻頂聯盟推動計畫書」，期能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並報部核備。 (辦理單位：秘書室)	秘書室：已於 11/7 召開各工作圈圈務會議，並預定 12/10 彙整各單位資料。
4.	人事室謹訂於 11/15-16(週五、六)兩天假惠蓀林場舉辦之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請以強化單位間互相協調溝通、聯繫配合為工作重點。(辦理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遵示辦理。
5.	為提升國科會人文處圖書計畫申請率，請權責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激勵措施。(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教務處)	圖書與資訊處：研發處、教務處等單位所提供的國科會人文計畫的前置作業補助(6 萬元)及配套措施(納入教師升等與評鑑)，本處已轉知各院，也再次將申請相關資料與議題轉送各院祕書，敬請各院協助鼓勵合適領域的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目前已有外文系、傳管所提出申請。 教務處：已協調研發處將「國科會其他類計畫(含人文處圖書計畫)」納入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計分。
6.	有關海洋科學學院水電費異常情形，請總務處儘速勘查探討原因；另現行分配額度，得適時再行研究調整。(辦理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總務處：海科院今年度水電用量經與去年度相較結果用電量無異常狀況，而用水量則是海資館呈現數據差異較大。本處將於海資館旁邊的室外水池之抽水馬達配電盤加裝計數器，以計算送至海資館頂樓之出水量，再將出水量與室外水池流量計所累計進水量比較，以探討室外水池是否有漏水現象，逐步釐清原因。 主計室：配合辦理。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國際化發展，增加學術交流，維護本校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並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定義之來校訪問境外學生，係指除臺灣以外之國家及地區（包含大陸地區），具在學學籍之學生身分，並分為：
- 一、姊妹校交換學生：經姊妹校推薦，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內之交換生。
 - 二、自費選讀生：
 - （一）姊妹校研修學生：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外之學生。
 - （二）非姊妹校之學生：由其所屬學校教師或本校教師推薦或自行向本校申請者。
 - 三、其他類別學生：共同指導研究生、短期實習、參加本校院（系）所辦理之相關營隊者。
- 第三條 來校訪問期間以符合本校學期期間為原則，至多以 1 學年為限。
- 第四條 姐妹校交換學生及自費選讀生申請來校訪問之申請期限：申請第一學期（秋季班）之申請期限為每年 4 月 30 日，申請第二學期（春季班）為 11 月 30 日前。其他類別學生於來校 60 天前提出申請。
- 姐妹校交換學生透過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單位，自費選讀生自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由國際事務處會請相關系（所）院、教務處、學務處、華語中心審核。其他類別學生由邀請系所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會請相關單位審核。
- 第五條 境外學生申請來校訪問，需繳交審查文件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兩吋半身照片）。

二、護照(有照片頁)影本一份。

三、在學身份證明。

四、醫療保險證明。

第六條

其他類別學生並應檢附該校或本校教師之推薦信 1 份。

具中國籍境外學生申請來校訪問，除前條規定文件外，並須依移民署「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送件須知規定」，檢附相關表件。

第七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除本校姊妹校**交換名額內之**交換生外，均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 3,000 元。因故放棄來校訪問者，一律不予退還行政費。

第八條

姊妹校交換生基於互惠原則，免繳交本校學雜費，自費選讀生須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其他類別學生訪問本校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視訪問期間比例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訪問期間為二個月以上且於加退選日前到校者方能進行選課。訪問期間以本校申請簽核表內日期為基準計算。

一、訪問期間為一個月內，免繳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二、訪問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繳交三分之一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三、訪問期間為二個月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基數或雜費，並依選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

第九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學雜費退費標準以申請來校起始日為基準計算，比照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比例退費。

一、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前放棄來校訪問者，免繳費。

二、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未逾申請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一申請離校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三、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一，而未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四、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行政費收入支用於來台證照費用、招生參展、廣告文宣等國際交流相關事務。

第十一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修課事宜比照本校學生修課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95 年 4 月 14 日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 四、建教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

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節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六、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七、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

八、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份由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另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存副本 1 份。

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 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 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 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6%(含)以上未達 10% 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不得低於 6%。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十、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一) 編列比例達第九條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 為上限。

(二) 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 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 以下者，則不回饋。

十一、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九)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建教合作計畫，3期(含)內撥款者，於第1期提列管理費，分3期以上撥款者於第2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1期提列，分2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2期提列。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

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

(一)節餘款之分配：

1. 節餘款逾1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1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②逾1萬元部分：如下表。

年度 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校統籌	5%	7%	9%	11%	13%
院、一級中心	-	-	-	-	-
計畫主持人	95%	93%	91%	89%	87%

說明：107年以後仍維持107年之比例分配。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1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②逾1萬元部分：如下表。

年度 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校統籌	5%	7%	9%	11%	13%
院、一級中心	3%	4%	5%	6%	7%
計畫主持人	92%	89%	86%	83%	80%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 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節餘款之運用：

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 1.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2.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 3.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節餘款之管理：

- 1.建教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會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 2.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會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五、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六、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十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

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處理本校學生休學、退學、學期中畢業離校之退費相關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學生申請休、退學，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一)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退還。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三、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

四、前一學期已辦理休學，次學期再繼續辦理休學者，免繳費。

五、碩、博士班學生於學期中畢業離校者，比照本要點第二點標準辦理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之退費。

六、退費計算基準日如下：

(一)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退費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二)勒令休、退學者，其退費應依學校休、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休、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學期中畢業之碩、博士班學生，其退費依辦妥離校手續，至教務處註冊組簽領畢業證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七、休、退學之學生應於休、退學申請日後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並將休、退學申請書交至註冊組；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者，則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退學申請書當日為計算基準日。

八、本作業要點所稱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九、學生辦理休、退學，或學期中畢業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要點第二點之退費標準時，請備妥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帳戶資料，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出納組造冊奉核後，將款項逕退入帳戶完成退費。

十、就學貸款學生於財政部財稅中心資格審查結果回覆前休、退學或畢業者，必須補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於審查結果回覆後，貸款銀行撥款至學校前休、退學或畢業者，應先至出納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重新核計應繳金額後，再至貸款銀行更改貸款金額；於貸款銀行撥款至學校後休、退學或畢業者，本校依第二點退費標準將退費款項繳回貸款銀行。

十一、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以外之其他各項費用，各相關單位應依費用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立法目的) 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
(停招整併) 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
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
規範如下：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
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
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
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
辦理自我評鑑。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
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
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
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
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
我評鑑。

(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
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
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

(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評鑑項目)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四、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並於評鑑辦理年度前，檢視各級學術單位規劃之自我評鑑指標合理性。當年度設有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受評鑑單位，其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完成該年度之發展諮詢報告。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

五、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
(研習規範) 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教務處培訓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評鑑知能研習護照中，每年研習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六、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自評委員會)

-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應具備教授身分，且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陸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七、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自我評鑑程序)
-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
 -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

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舉行座談。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卓越」、「優良」、「尚可」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7. 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自我評鑑委員評定評鑑結果若為「卓越」者，須另行撰寫理由說明書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尚可」及「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14 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 (3)實地訪評期間有受評鑑單位提供資料欠缺與不足，需補充資料後「要求修正」。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 8 份，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由教務處於 30 天內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尚可」改列為「優良」，「未通過」改列為「尚可」。

(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八、

(評鑑結果
審查認可
流程)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

(一)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二)評定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受評鑑單位，須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與總量控管。

1. 複審須經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2. 獲「卓越」結果者，不得超過全校辦理自評單位總數之 25%。

3. 未通過複審者，改列評等為「優良」。

九、

(結果公布)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 教務處應於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審查認可程序 14 天內，將評鑑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

(二)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所屬官方網站。

(三)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由教務處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四)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

十、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組成，針對學院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召集所屬系、所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評鑑結果追蹤改善流程)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 評鑑結果為「卓越」及「優良」之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 評鑑結果為「尚可」之單位：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由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2.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3. 受評鑑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 3 個月填寫改善進

度季檢核表，由管考小組進行審核。

4. 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十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評鑑結果
應用)

(一)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 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單位，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 各受評鑑單位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四) 「再評鑑」未通過單位，得由管考小組提報系所調整及招生員額調減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十二、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
(評鑑經費) 務基金五項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十三、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
(立法程序) 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

- 一、本校與台東大學業於 102 年 9 月 23 日簽訂交換生合作協議。
- 二、台綜大系統學校業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簽訂交換生協議（如附件一）。



- 三、各校每學年度提供 10 位學生名額進行交換，單一系所至多錄取兩名為限。
- 四、後續行政作業：本處課務組預定 103 年 2 月公告、4 月底前申請、5 月底前完成審核。

招生事務

- 一、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暨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結束，目前報名資格審核作業進行中。102/103 學年度各班各學院報考人數增減統計如下表：

學院 學年度	碩 士 班 甄 試							CSEMBA	高階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小計		EMBA	EMPP
102	76	352	1067	541	127	113	2276	13	223	25
103	58	394	1207	564	71	95	2389	15	188	27
增減	-18	42	140	23	-56	-18	113	2	-35	2
※(增設)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 27 名										
※高階及兩岸高階報名人數截至 102.10.25 上午 9 時資料統計										

註：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各系所登錄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惟實際報名人數仍須俟報名資格審核作業完成後，方能確定。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作業時程（以招生簡章為準）

項目		時程
報名	1.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	102.10.1 中午 12:00~10.21 下午 1:00
	2. 上傳審查資料	102.10.1 中午 12:00~10.22 下午 5:00
	3. 寄交切結書、推薦信	掛號郵寄：102.10.21 止 自行送件：102.10.22 下午 5:00 止
	4. 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102.10.25 下午 1:00 起（預定）
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面）試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各碩士班辦理甄試前 3 天
系所辦理甄試		102.11.1~11.12
公布榜單		102.11.22 下午 5:00（預定）
申請複查		102.11.25~11.29

- 二、依教育部令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須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各招生系所辦理招生試務

時，務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如未依簡章公布之內容或時程辦理，將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疏失，並提供下學年度調整本校招生名額之參考。

課務事務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後，全校開設課程總數合計 1950 科（不含跨院通識 95 科），各類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	通識-跨院通識 (併專業課程)	教育學程	合計 (不含跨院通識)
101-1	1748	230	56	24	2002
102-1 (本學期)	1725	202	95	23	1950
增減	-23	-28	39	-1	-52

註冊事務

一、近年來國內大學紛紛鬆綁退學標準，取消單一次退學制，考量學士班學生因所選科系與興趣不符、時間管理欠妥，或有個人/家庭特殊因素導致學習成績不佳而被退學，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給予二次機會並確保學生受教權，本處研擬取消「一次 2/3 退學」之規定（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惟為避免學生因此而輕忽學習，維持學習品質，仍保留「二次 1/2 退學」之規定（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退學人數統計如表一。各研究型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一覽表如表二。

表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退學人數統計

學年度	《因學業成績》退學人數			總退學 人數	佔總退學 人數比例	在校 人數	佔在校 人數比例
	累計兩次 1/2 不及格	一次 2/3 不及格	人數合計				
98 學年	14	38	52	133	39.10%	4,531	1.15%
99 學年	29	26	55	143	38.46%	4,605	1.19%
100 學年	16	32	48	130	36.92%	4,586	1.05%
101 學年	12	31	43	145	29.66%	4,628	0.93%

表二、各研究型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一覽表

學校	一般生	特種生(註)
本校	1. 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或 2.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
台師大	無（100 學年度起取消）	無（100 學年度起取消）
成大	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中興		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
中正		連續 2 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台大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3 不及格。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運動績優生不受此限）
政大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含身心障礙生）
清大	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不受限
陽明		不受限
中央		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
交大	1. 連續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或 2. 累計 3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1. 連續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或 2. 累計 3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

註：1. 特種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成績因素退學規定。

二、102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業依教育部規定日期(10 月 15 日)統計完畢，各系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統計表詳如【附件三】。

本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為：學士班 92.80%，碩士班 85.75%，碩士在職專班 83.69%，博士班 45.59%；博士班仍連續三年未達 70%。【註：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博士班 203 名(已扣減 26 名)，本校主動寄存 16 名】

99-102 學年度全校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博士班	68.62%	57.34%	52.11%	45.59%
碩士班	95.39%	83.83%	86.69%	85.75%
碩士在職專班	84.70%	81.60%	82.62%	83.69%
學士班	96.31%	91.54%	93.52%	92.80%

備註：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註冊率人數以採計「在校人數」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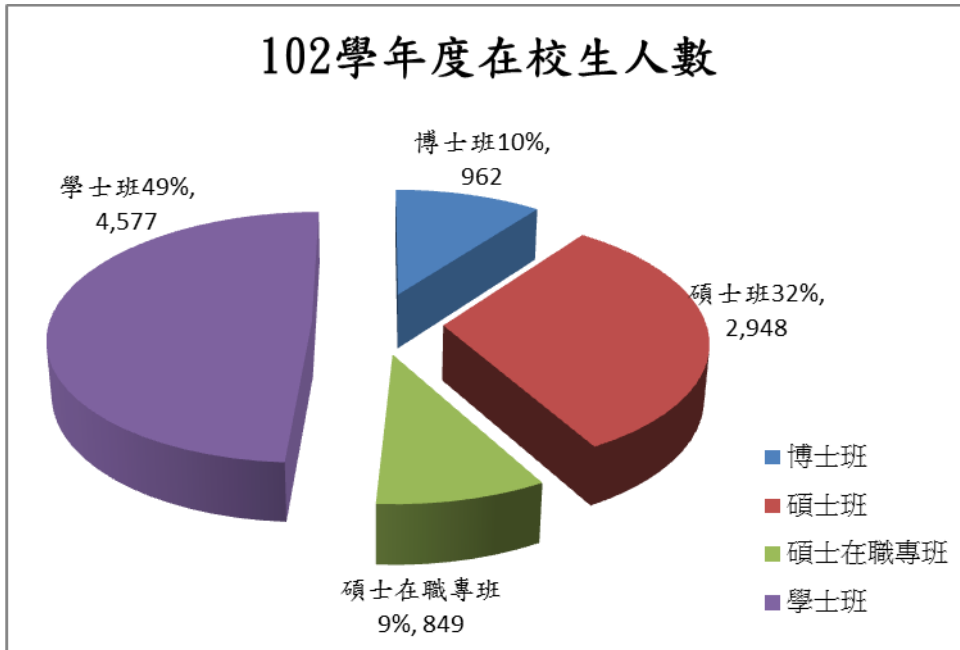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生人數，業依教育部規定日期(10 月 15 日)統計完畢，全校在校生總人數 9,336 人，與 101 學年度同學期 9,414 人數相近。外籍生總人數 378 人，較 101 學年度同學期 307 人增加 71 人。相關統計說明如下：

(一) 學制別在校生人數：

學士班 4,577 人(49%)，碩士班 2,948 人(32%)，碩士

在職專班 849 人(9%)，博士班 962 人(10%)，合計 9,336 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人數統計圖



(二) 外籍生人數：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外籍生	139	156	177
僑生	140	142	163
陸生	14	9	38
合計	293	307	378

(三) 在校人數：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博士班	1,114	1,041	962
碩士班	2,881	2,904	2,948
碩士在職專班	831	841	849
學士班	4,586	4,628	4,577
全校合計	9,412	9,414	9,336

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學士班 1,041 人，碩

士班 819 人，碩士在職專班 211 人，博士班 88 人，合計共授予學位 2,159 人。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畢生人數 200 人，延畢比率為 16.19%，較 101 學年度同學期 15.70%微增。98~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延畢人數統計詳如【附件四】，全校延畢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延畢生人數(在校)	201	209	200
應屆畢業生人數	1059	1,122	1,035
延畢比率	15.95%	15.70%	16.19%

教學發展事務

一、教育部計畫案：

- (一) 102 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截至 9.30 止共計核定通過 15 件，核定總金額為 19,979,284 元。通過計畫請參考教務處首頁—教育部計畫(<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bin/home.php>)
- (二) 本處為配合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申請配合款事宜，制定「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配合款申請表」(<http://oaa.nsysu.edu.tw/files/11-1004-3149-1.php>)，以表代簽簡化申請程序，敬請 申請教師善加利用。申請校補助配合款，102 年起校補助配

合款以不超過 80%為原則，餘由各系所院支應。

(三) 有關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近期徵件公告如下，詳細事宜請參考教務處首頁—教育部計畫

(<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bin/home.php>)，敬請各單位、系所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徵件單位	徵件計畫名稱	徵件截止日期	業務承辦人
教育部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	102.10.31	教發中心 王苡晴助理 分機：2162
教育部	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一)創新模式：大學擇定一個或數個院、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以創新模式辦理課程分流。【每年補助經費 200 萬元以上，以 500 萬元為限】 (二)專業學院：強調實務應用課程之專業學院。【每年補助經費以 500 萬元為限】 (三)跨領域學程：強調學生跨域應用及創新之跨領域學程。【學位學程每年補助經費 200 萬元、學分學程補助 50 萬元為限】	102.11.15	教發中心 林萃芃組員 分機：2165

備註：*1. 「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為教育部重要政策之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未來年度納入計畫指標)補助學校已明訂具體課程分流規劃並擬擴大辦理範圍，加速深化課程分流效益。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之校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 40%以上。為鼓勵院系所提出申請，校配合款擬補助 100%。

3. 本處目前已主動電話聯繫，包括劇藝系、海工系皆表達有意願申請計畫。

(四) 教育部計畫案執行績效業已列入教師升等之研究計分項目(教師升等計分表 Ag)，計算如下：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

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最高以 5 分為限，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二、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成果：

- (一) 本校已完成 204 門開放式課程（截至 101 學年度為止），其中有 30 門為 18 週完整影音內容之課程；35 門為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教師錄製之觀摩課程。
- (二) 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補助 4 門數位學習教材進行製作中，預計於 103 年 2 月及 7 月提報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進行數位教材認證。
- (三) 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申請改制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自 102 年 9 月起投入 8 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預計 104 年 7 月提報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進行數位課程認證，通過後即申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
- (四) 本校於 102 年試辦「開放式課程測驗」，辦理科目為「微積分」與「普通物理」。測驗業於 102 年 9 月 7 日舉行完畢，共計 62 名校內外學生及社會人

士參加。

(五) 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教育部「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學習增能計畫」，本校教師共有四門課程提出申請，通過後將製作為磨課師課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

(六) 本校於 102 年 10 月成立「新一代數位學習規劃與推動委員會」。

三、本處教發中心本學期辦理之教學研習相關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1 月 8 日 12~14 時	「數位課程， 安心上線」	王昱鈞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助理教授兼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長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教師及行政人員； 請至「教務處卓越 教學網」報名
12 月 13 日 12~14 時	PBL 教學方法 在各學科之運 用	楊坤原 教授 中原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三、活動成果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10 月 19 日 、20 日	2013 年臺綜大新進教師暨 導師專業知能研討會	臺綜大四校三年內之 新進教師或擔任導師 之教師	惠蓀林場	本校共 16 名 教師(含講者) 報名參與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務

一、本中心申請教育部「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MOOCs—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育部業於102年10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7413E號函同意補助230萬元(102學年度補助 112萬元、103學年度補助118萬元)。

二、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102～104年度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協助經教育部核定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相關推動方案之輔導及管考，業分別與區域內夥伴學校國立高雄大學(10/04)、國立臺東大學(10/21)召開計畫先行協商會議，並預定於10月31日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行計畫說明會。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為促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之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約定協議條款如下：

一、 交流形式與名額

- 1、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四校在籍學生。
- 2、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每校每學年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10名為原則，且單一系(所)至多錄取2名為限。每生至多申請交換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 學生甄選

- 1、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
- 2、所屬學校應在每年4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5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

三、 學生義務

- 1、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 2、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4、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由所屬學校依其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四、 學校義務

- 1、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2、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
- 3、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提供2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供學生留存。

五、效期：本協議有效期限 5 年，自四校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四校書面同意，延長或另訂新約。

六、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七、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四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 1 式 4 份，由每校各執 1 份。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黃煌煒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楊弘毅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李德財

國立中正大學
校長

吳志揚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1 9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登錄人數統計表

日期：2013/10/24

系所名稱	組別	一般生			合計	103 學年度 總計		102 學年度 報名人數			
		一般	中低收	低收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9	0	0	9	20	95	32	113		
	乙組	5	0	0	5						
	丙組	6	0	0	6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	14	1	0	15	15		95		15	11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	21	0	0	21	21				33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19	0	1	20	20				21	
社會學系碩士班	／	18	0	1	19	19				12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	9	1	3	13	13	58	24	76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	15	0	0	15	22		30			
	乙組	7	0	0	7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	3	0	0	3	3		7			
音樂學系碩士班	／	20	0	0	20	20		15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19	0	1	20	66	394	66	352		
	乙組	46	0	0	46						
化學系碩士班	／	156	3	1	160	160		121			
物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7	0	1	8	64		67			
	乙組	54	1	1	56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17	0	0	17	33		34			
	乙組	4	0	0	4						
	丙組	11	1	0	12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42	1	1	44	44		64			
醫學科技研究所	／	25	1	1	27	27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70	0	1	71	326	1207	283	1067		
	乙組	54	0	0	54						
	丙組	37	2	1	40						
	丁組	73	3	1	77						
	戊組	0	0	0	0						
	己組	81	1	2	84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58	0	2	60	60		50			

系所名稱	組別	一般生			合計	103 學年度 總計		102 學年度 報名人數	
		一般	中低收	低收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174	2	5	181	209		174	
	乙組	27	0	1	28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139	2	5	146	146		136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64	0	1	65	65		46	
	乙組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44	0	0	44	200		185	
	乙組	40	1	2	43				
	丙組	44	0	2	46				
	丁組	41	2	1	44				
	戊組	23	0	0	23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	141	0	2	143	143		125	
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	57	1	0	58	58		68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	170	1	5	176	176	564	177	54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102	0	2	104	104		121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	98	3	6	107	107		116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17	0	0	17	17		1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27	0	0	27	27		38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30	0	0	30	53		41	
	乙組	22	0	1	23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	10	1	0	17	17		31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61	1	1	63	63		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甲組	7	0	0	7	15	71	23	127
	乙組	3	0	0	3				
	丙組	5	0	0	5				
海下科技研究所	／	6	0	0	6	6		1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	4	0	0	4	4		7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13	1	0	14	24		50	
	乙組	8	0	0	8				
	丙組	2	0	0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	0	0	5	22		35	

系所名稱	組別	一般生			合計	103 學年度 總計		102 學年度 報名人數	
		一般	中低收	低收					
	乙組	10	0	0	10				
	丙組	7	0	0	7				
總計		2301	30	52	2389	2389		2276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下表不含外加名額，博士班註冊人數含直攻人數。

製表日期：102.10.15

學制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系所別	統計別	核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核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核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核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文學院	中文系	44	40	90.91%	16	13	81.25%	7	6	85.71%	7	5	71.43%
	外文系	46	46	100.00%	22	20	90.91%				3	1	33.33%
	音樂系	38	33	86.84%	21	11	52.38%						
	哲學所				11	9	81.82%						
	劇藝系	40	36	90.00%	16	15	93.75%						
理學院	生科系	49	43	87.76%	26	22	84.62%	20	12	60.00%	15	3	20.00%
	化學系	49	46	93.88%	52	46	88.46%				10	4	40.00%
	物理系	50	47	94.00%	43	39	90.70%				11	5	45.45%
	應數系	50	49	98.00%	32	23	71.88%				5	0	0.00%
	生醫所				18	17	94.44%				10	8	80.00%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3	2	66.67%
工學院	電機系	113	99	87.61%	144	132	91.67%				21	3	14.29%
	機電系	110	102	92.73%	97	84	86.60%				18	4	22.22%
	環工所				24	23	95.83%	17	17	100.00%	10	5	50.00%
	資工系	50	50	100.00%	86	84	97.67%				13	3	23.08%
	通訊所				32	32	100.00%				3	2	66.67%
	光電系	45	42	93.33%	67	63	94.03%				12	2	16.67%
	材光系	50	44	88.00%	57	54	94.74%				13	10	76.92%
管理學院	企管系	80	75	93.75%							17	12	70.59%
	企管系甲班				50	42	84.00%						
	企管系乙班				39	37	94.87%						
	資管系	46	44	95.65%	48	47	97.92%	30	29	96.67%	8	4	50.00%
	財管系	45	41	91.11%	38	35	92.11%	20	18	90.00%	5	3	60.00%
	公事所				18	17	94.44%	21	18	85.71%	8	4	50.00%
	人管所				28	26	92.86%	45	44	97.78%	7	6	85.71%
	傳管所				19	17	89.47%	12	9	75.00%			
	國際經營碩士學程				30	14	46.67%						
	醫管碩士學程				20	20	100.00%						
	人管英語碩士學程				7	1	14.29%						
	EMBA							100	94	94.00%			
海科院	海資系	44	41	93.18%	34	18	52.94%				8	5	62.50%
	海工系	48	45	93.75%	33	21	63.64%	11	3	27.27%	12	3	25.00%
	海事所				10	7	70.00%						
	海下海物所				13	9	69.23%						
	海科系	34	30	88.24%	44	26	59.09%				6	1	16.67%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										10	2	20.00%
社科院	政治所				21	22	104.76%	21	12	57.14%	4	4	100.00%
	經濟所				27	23	85.19%	25	18	72.00%			
	教育所				19	13	68.42%	20	18	90.00%	10	7	70.00%
	亞太所				30	25	83.33%				12	11	91.67%
	社會系	30	30	100.00%	13	12	92.31%						
	政經系	50	48	96.00%									
	EMPP							25	15	60.00%			
合 計		1111	1031	92.80%	1305	1119	85.75%	374	313	83.69%	261	119	45.59%

※總註冊率計算式：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

※任一學制班別，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70%者，教育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之70%-90%。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學士班】

※下表不含外加名額。

製表日期：102.10.15

系 別	個人申請 (甄選入學)			繁星推薦 (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 (單招)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			合計		
	招生 名額	錄 取 人 數	註 冊 人 數	招生 名額	錄 取 人 數	註 冊 人 數	招生 名額	錄 取 人 數	註 冊 人 數	招生 名額	錄 取 人 數	註 冊 人 數	招生 名額	分 發 人 數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註 冊 率
中國文學系	13	13	8	16	16	13	0	0	0	0	0	0	20	20	19	44	40	90.91%
外國語文學系	26	26	25	5	5	5	1	1	1	0	0	0	15	15	15	46	46	100.00%
音樂學系	30	30	18	0	0	0	0	0	0	0	0	0	18	15	15	38	33	86.84%
劇場藝術學系	26	26	25	2	2	2	2	2	1	0	0	0	11	11	8	40	36	90.00%
生物科學系	21	21	19	6	6	6	1	0	0	0	0	0	23	23	18	49	43	87.76%
化學系	21	21	17	5	5	5	1	1	1	0	0	0	25	25	23	49	46	93.88%
物理學系	25	25	21	7	7	6	0	0	0	0	0	0	23	23	20	50	47	94.00%
應用數學系	19	19	19	6	6	6	1	1	0	0	0	0	24	24	24	50	49	98.00%
電機工程學系	51	51	43	18	18	18	4	4	3	0	0	0	43	43	35	113	99	87.6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5	55	41	16	16	13	2	2	1	3	3	1	49	49	46	110	102	92.73%
資訊工程學系	22	22	19	8	5	5	0	0	0	0	0	0	26	26	26	50	50	100.00%
光電工程學系	22	22	20	6	3	3	1	1	1	1	1	0	20	20	18	45	42	93.33%
材料與光電科學系	20	20	12	9	7	7	1	1	0	0	0	0	30	30	25	50	44	88.00%
企業管理學系	44	44	31	5	5	5	3	3	3	0	0	0	41	41	36	80	75	93.75%
資訊管理學系	26	26	22	5	5	5	1	1	1	0	0	0	16	16	16	46	44	95.65%
財務管理學系	23	23	20	2	2	2	1	1	1	0	0	0	19	19	18	45	41	91.1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20	20	20	4	4	4	1	0	0	0	0	0	20	20	17	44	41	93.18%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20	20	16	8	8	8	2	0	0	1	1	1	22	22	20	48	45	93.75%
海洋科學系	15	15	13	5	5	4	1	0	0	0	0	0	16	16	13	34	30	88.24%
政治經濟學系	30	30	26	4	4	3	2	2	2	0	0	0	17	17	17	50	48	96.00%
社會學系	11	11	8	4	4	4	1	1	1	0	0	0	17	17	17	30	30	100.00%
合 計	540	540	443	141	133	124	26	21	16	5	5	2	495	492	446	1111	1031	92.80%

備註：

1. 自100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10月15日為統計基準日。
2. 新生註冊率＝招生名額內(不含外加名額)之在校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碩士班】

※下表不含外加名額。

製表日期：102.10.15

系所別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保留入學復學	合計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核定招生名額	註冊總人數	總註冊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6	6	5	10	10	8		16	13	81.25%
	外國語文學系	10	9	6	12	12	14		22	20	90.91%
	音樂學系	5	5	2	16	15	9		21	11	52.38%
	哲學研究所	6	6	3	5	5	6		11	9	81.82%
	劇場藝術學系				16	16	15		16	15	93.75%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16	16	14	10	10	8		26	22	84.62%
	化學系	28	28	18	24	24	27	1	52	46	88.46%
	物理學系	29	29	22	14	14	17		43	39	90.70%
	應用數學系	16	13	8	16	16	15		32	23	71.88%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7	7	4	11	11	13		18	17	94.44%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76	76	53	68	68	79		144	132	91.6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3	53	38	44	44	46		97	84	86.60%
	環境工程研究所	10	10	10	14	14	13		24	23	95.83%
	資訊工程研究所	57	57	49	29	29	35		86	84	97.67%
	通訊工程研究所	15	15	12	17	17	20		32	32	100.00%
	光電工程學系	45	45	28	22	22	35		67	63	94.03%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8	28	23	29	29	31		57	54	94.7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甲班	10	10	5	40	40	36	1	50	42	84.00%
	企業管理學系乙班				39	39	37		39	37	94.87%
	資訊管理學系	27	27	22	21	21	25		48	47	97.92%
	財務管理學系	17	17	12	21	21	19	4	38	35	92.1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8	8	6	10	10	11		18	17	94.44%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8	8	6	20	20	20		28	26	92.86%
	傳播管理研究所	11	10	6	8	8	11		19	17	89.47%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0	20	14		30	14	46.67%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8	8	8	12	12	12		20	20	100.00%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程				7	2	1		7	1	14.29%
海科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4	13	10	20	20	7	1	34	18	52.94%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6	15	11	17	17	10		33	21	63.64%
	海洋事務研究所	6	5	1	4	4	6		10	7	70.00%
	海下技術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7	7	5	6	6	4		13	9	69.23%
	海洋科學系	25	22	14	19	19	12		44	26	59.09%
社科院	政治學研究所	10	10	5	11	12	15	2	21	22	104.76%
	經濟學研究所	10	10	7	17	17	15	1	27	23	85.19%
	教育研究所	11	11	8	8	8	5		19	13	68.42%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5	14	11	15	15	14		30	25	83.33%
	社會學系	7	6	5	6	6	7		13	12	92.31%
合 計		617	604	437	688	673	672	10	1305	1119	85.75%

備註：

1. 自100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10月15日為統計基準日。
2. 新生註冊率＝招生名額內(不含外加名額)之在校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碩士在職專班】

製表日期：102.10.15

系所別		核 招 生 名 定 額	錄 取 人 數	正 註 取 冊 生 人 數	註 冊 總 人 數	總 註 冊 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7	6	6	85.71%
	外國語文學系					
	音樂學系					
	哲學研究所					
	劇場藝術學系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20	13	12	12	60.00%
	物理學系					
	化學系					
	應用數學系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研究所	17	17	17	17	100.00%
	資訊工程研究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30	30	28	29	96.67%
	財務管理學系	20	20	15	18	90.0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21	21	16	18	85.7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45	45	28	44	97.78%
	傳播管理研究所	12	9	9	9	75.00%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EMBA	100	100	88	94	94.00%
海科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1	5	3	3	27.27%
	海洋事務研究所					
	海下技術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海洋科學系					
社科院	政治學研究所	21	15	12	12	57.14%
	經濟學研究所	25	20	18	18	72.00%
	教育研究所	20	20	18	18	90.00%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社會學系					
	EMPP	25	24	15	15	60.00%
合 計		374	346	285	313	83.69%

備註：

- 自100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10月15日為統計基準日。
- 新生註冊率＝招生名額內(不含外加名額)之在校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博士班】

※下表不含外加名額。

製表日期：102.10.15

系所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註冊 正取生	保留 入學復學	註冊 總人數	1021 直攻 博士	總 註冊 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7	3	0	5	0	71.43%
	外國語文學系	3	1	0	0	0	1	33.33%
	音樂學系							
	哲學研究所							
	劇場藝術學系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15	3	3	0	3	0	20.00%
	化學系	10	5	4	0	4	0	40.00%
	物理學系	11	2	2	0	2	3	45.45%
	應用數學系	5	0	0	0	0	0	0.00%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0	10	5	0	8	0	80.00%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3	2	1	0	1	1	66.67%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1	6	3	0	3	0	14.2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8	4	3	0	3	1	22.22%
	環境工程研究所	10	5	4	0	4	1	50.00%
	資訊工程研究所	13	6	3	0	3	0	23.08%
	通訊工程研究所	3	3	2	0	2	0	66.67%
	光電工程學系	12	5	0	0	0	2	16.67%
	材料與光電科學系	13	11	5	0	5	5	76.9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7	15	12	0	12	0	70.59%
	資訊管理學系	8	5	4	0	4	0	50.00%
	財務管理學系	5	3	3	0	3	0	60.0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8	6	4	0	4	0	50.0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7	7	6	0	6	0	85.71%
	傳播管理研究所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海科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8	6	5	0	5	0	62.5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2	4	3	0	3	0	25.00%
	海洋事務研究所							
	海下技術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海洋科學系	6	1	0	0	0	1	16.67%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	4	2	0	2	0	20.00%
社科院	政治學研究所	4	4	3	0	4	0	100.00%
	經濟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10	10	5	0	7	0	70.00%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2	12	10	0	11	0	91.67%
	社會學系							
合 計		261	147	95	0	104	15	45.59%

備註：

1. 自100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10月15日為統計基準日。
2. 新生註冊率＝招生名額內(不含外加名額)之在校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

附件四

100~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各學系延畢統計

※延修人數/(應屆人數+延修人數) = 延畢比率

統計日期：102 年 10 月 15 日

學期別	1001 學期			1011 學期			1021 學期		
統計別 科系別	應屆 人數	延修 人數	延畢 比率	應屆 人數	延修 人數	延畢 比率	應屆 人數	延修 人數	延畢 比率
全校	1,059	201	15.95%	1,122	209	15.70%	1035	200	16.19%
中文系	55	13	19.12%	47	9	16.07%	54	9	14.29%
外文系	49	14	22.22%	47	9	16.07%	47	7	12.96%
音樂系	33	12	26.67%	33	13	28.26%	43	8	15.69%
劇藝系	41	11	21.15%	46	28	37.84%	37	26	41.27%
生科系	41	9	18.00%	38	5	11.63%	52	7	11.86%
化學系	49	8	14.04%	48	5	9.43%	44	5	10.20%
物理系	49	13	20.97%	51	8	13.56%	42	9	17.65%
應數系	47	9	16.07%	57	16	21.92%	58	15	20.55%
電機系	100	32	24.24%	112	30	21.13%	98	29	22.83%
機電系	103	25	19.53%	109	20	15.50%	102	14	12.07%
資工系	58	8	12.12%	47	14	22.95%	41	8	16.33%
光電系	27	0	0.00%	31	3	8.82%	36	3	7.69%
材光系	57	10	14.93%	56	3	5.08%	48	5	9.43%
企業系	97	11	10.19%	90	16	15.09%	82	17	17.17%
資管系	47	3	6.00%	45	5	10.00%	45	4	8.16%
財管系	75	9	10.71%	84	11	11.58%	45	6	11.76%
海資系	34	3	8.11%	50	4	7.41%	48	4	7.69%
海工系	39	6	13.33%	48	5	9.43%	41	7	14.58%
海洋科學系	0	0	0.00%	26	0	0.00%	22	4	15.38%
政經系	58	5	7.94%	57	5	8.06%	50	13	20.63%
社會學系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中山高醫雙方合作研究計畫配合雙方校慶活動，本校有 4 位整合型計畫主持人已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至高醫演講，另已安排高醫 4 位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本校演講（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歡迎全校有興趣師生前來現場聆聽交流。
- 二、本處將辦理本校光電、生醫感測領域專長之教師至高醫與相關領域之教師進行座談交流，參訪日期訂於 10 月底或 11 月初，刻正調查教師出席人數中。
- 三、有關中山高醫雙方合聘，本校已提供 76 位有意願之教師名單予高醫，另接獲高醫提供有意願之名單共 55 位。依「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第四章附則「二十、有關教師合聘事項，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將與人事室共同擬訂特別法，以包裹方式簡化本校合聘高醫教師流程。
- 四、由本校所主辦之「第四屆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教育、科技與文化研討會」10 月 21 至 22 日於本校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兩岸共 14 所海洋相關高校參與，齊聚上百位相關領域學者，會中各校校長除了探討海洋研究及人才培育相關問題，也期許借由兩岸海洋科技之學術合作與互動，共創高峰。本次「海洋教育、科技與文化研討會」分為「海洋資源與環境」、「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洋事務與治理」及「海洋文化與美學」四個主題進行學術交流，並進行「海洋教育、科技與文化圓桌會議」。活動於各校校長、與會學者教授熱情參與下順利落幕，並約定於 2014 年由廣東海洋大學接續辦理第五屆活動。

五、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執行規定，資本門請於 10 月底完成招標程序；經資門則應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若有未能於上述時限完成核銷之經費，將由經費管控會議收回統籌運用。

六、本校 102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截至 10 月 14 日之各小組經費執行率（採每月追蹤一次）如下表，敬請各單位掌握時效配合辦理，按照既定計畫內容儘速核銷。

102 年度	編列金額 (元)	已結案(元)	執行率 (已結案)	已動支率 (含已核銷)
產學合作小組	12,342,751	6,939,678	56.22%	71.66%
人才培育小組	40,394,037	26,957,808	66.74%	69.89%
卓越教學小組	64,233,956	34,038,614	52.99%	69.02%
卓越研究小組	278,193,578	124,008,981	44.58%	75.54%
管控小組	4,835,678	-	-	-
總計	400,000,000	191,945,081	47.99%	72.89%

七、本校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於本校西子樓舉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目前已聯繫安排下午參訪中華民國高雄軟體園區產學策進會以及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議程初步規劃如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0:00~10:15	相見歡 校長致歡迎詞	
10:15~11:45 (90 分鐘)	校務概況簡報 (40 分鐘) 意見交流 (50 分鐘)	
11:45~14:00	藝文表演(30 分鐘) 餐敘	
14:00~14:50 (50 分鐘)	分組討論 (50 分鐘) 1.人文社會組 2.自然工程組 3.生醫海洋組	
15:30~17:00 (90 分鐘)	綜合交流 參觀高雄軟體科 學園區	中華民國高雄軟體園區產學策進會 (30 分鐘)
		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 展研究中心(60 分鐘)
17:00	圓滿結束	

八、教育部日前規劃修正各年度經費核撥額度及總考評時程，改採漸進式方式調整，修正分年經費需求表，第 2 期計畫分 2 階段，第 1 階段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第 2 階段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2 階段共核撥 500 億元，第 1 階段核撥 300 億元，第 2 階段核撥 200 億元，而各年

度實際核撥額度，則採逐年遞減及配合本計畫執行情形（含執行率）及教育部整體預算編列情形而定。經核算，本校 103 年度獲補助額度為 3 億 4 千萬元，明年教育部將先回補 101 年 1-3 月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416 萬 7,000 元整（本經費將列入明年度核撥總額度內），其餘部分將視實地考評結果於 103 年 4 月進行經費核定通知。

九、本校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問卷調查意見結果座談會」，由楊校長弘敦及盧副校長展南主持，就審計部問卷調查報告結果，加強溝通並廣納建言，除邀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四小組召集人與談，並請各系主任/所長、獲該計畫補助之教師及各系所學生（代表）等踴躍與會。議程如下：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與談人
14:00~14:10	校長致詞	楊校長弘敦
14:10~14:40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簡介暨審計部問卷調查結果(教師版及學生版)與回應說明	郭執行長紹偉
14:40~16:00	師生綜合意見交流 (茶敘時間)	楊校長弘敦 盧副校長展南 邁頂辦公室 卓越研究小組 卓越教學小組 產學合作小組 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
16:00	圓滿結束	

校內申請案

- 一、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計有 10 件申請案（新進教師 5 件、研究優良教師 3 件、跨系所共用資源 1 件、產學合作計畫 1 件），總申請校補助金額為 777 萬 9,833 元；並已於 10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計通過 8 件（新進教師 3 件、研究優良教師 3 件、跨系所共用資源 1 件、產學合作計畫 1 件），總核定校補助金額為 411 萬 6,500 元整。

校外申請案

- 一、國科會公開徵求 2014/2015 臺奧（NSC-FWF）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計畫，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本項計畫係由國科會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合作協議，共同補助雙邊研討會及雙邊研究計畫。有意申請本計畫之教師，請於校內截止日前（103 年 1 月 24 日及 103 年 7 月 28 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 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彙辦。本方案作業要點等相關訊息，請逕自本處網頁計畫徵求下載參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4413,r133-1.php>。
- 二、國科會公開徵求 103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本計畫注重以創新、多元、通俗及趣味的方式規劃與辦理科普活動，以增進民眾對科學與數學的興趣，以及對科學精神、科學知識、科學方法、科技影響的認識，進

而提升國人的科學素養。有意申請本計畫之教席，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 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彙辦。本方案作業要點等相關訊息，請逕自本處網頁計畫徵求下載參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4655,r133-1.php>

。

三、國科會為充實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設備，協助相關學院或系所建立有特色之研究圖書典藏，特訂定「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作業要點」，並公開徵求 103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有意申請本計畫之教席，請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 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彙辦。本方案作業要點等相關訊息，請逕自本處網頁計畫徵求下載參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4648,r133-1.php>

。

四、目前受理中計畫一覽表

（一）國際合作計畫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教研人員 2014 年赴國外五所頂尖大學(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美國芝加哥大學、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美國哈佛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訪問、進修與研究案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3243,r11-1.php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12)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一式 10 份擲送研發處彙辦
2	2014 台英生命科學領域「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PA)」與雙邊學術研討會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12)	10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申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2263,r133-1.php		請
3	2014/2015 臺奧 (NSC-FWF) 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計畫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3047&ctNode=1212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12)	(一) 雙邊研討會 (一年兩期): 1.第一期申請日期: 2013.12.01-2014.01.24 2.第二期申請日期: 2014.06.01-2014.07.28 (二)雙邊研究計畫(一年一期): 申請日期: 2013.12.01-2014.01.24)

(二) 其他徵求計畫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03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4367,r133-1.php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2608)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逕寄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聯絡人：李秀燕。
2	國科會自然處防災學門徵求「都市防洪」與「流域泥沙資源管理」之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4348,r133-1.php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2608)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3	國科會 103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徵求計畫構想書公告。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0504,r133-1.php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2608)	102 年 11 月 0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4	國科會公開徵求 103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4655,r133-1.php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2608)	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5	國科會人文處公開徵求 103 年度「補助人文 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4648,r133-1.php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2608)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完 成線上申請作 業。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促進自我健康管理：

(一) 學務處體衛組自 9/17(二)起於行政大樓 1 樓放置隧道式血壓計一台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量測；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生命 safety 及加強緊急救護，於 10/11(五)於行政大樓 1 樓設置 AED(心臟電擊器)一台。

(二) 接受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名單統計：

學務處	14 人
宿服中心	12 人
總務處及駐衛校警隊	12 人
學校保全	7 人
環安中心	6 人
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管理員	6 人
教務處及高高屏資源中心	5 人
海研三號	1 人
總計	63 人

二、102/103 年度教職員工體檢：

(一) 體檢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自強大樓 2 樓體檢中心。

(二) 體檢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三) 體檢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服務員、駐衛警及海研 3 號人員。

(四) 請同仁務必先上網預約登錄體檢時間。

三、 職涯輔導業務：

(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說明會：

1. 業於 10/9(三)辦理完畢，總計參與人數 40 人。
2. 會中除說明此實習就業計畫內容外，與會學生也提出相關的實習問題，透過與業界代表的對談，幫助同學對此實習就業計畫的了解外，並引導學生思索及評估對實習、就業前的期待及事前準備狀況。

3. 福利簡述

- (1)獎學階段—提供錄取學生每學期獎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2)實習階段—提供實習薪資，並於實習合格後給予證明。
- (3)就業階段—錄取學生符合此計畫所定各款應考資格者，得於畢業後 3 年內（服役期間不計入）報考該公司從業人員甄選考試特定類組，惟 3 年內未獲錄取者，即喪失報考該特定類組之資格。

(二) 企業參訪活動：

1. 參訪場次、日期與企業：

場次	日期	參訪企業
第一場	10/29(二)	康那香、港香蘭
第二場	10/31(四)	中鋼公司

2. 第一場次陸續報名中，第二場次已報名額滿。
- (三) 職涯規劃校園講座：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講師
第1場	11/5(二)	12:30~ 14:00	行政大樓 5007室	履歷自傳一把罩與求職面試秘技	巫文瑜
第2場	11/6(三)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翁碧蓮

四、讀好書創意比賽辦法：

- (一) 徵文對象：中山大學全校學生。
- (二) 參加方式及獎勵：

報名階段	報名方式	日期/地點	獎勵
一	進網路系統報名，報名網 址： http://140.117.147.235/ACMS/index.php	10/14	
二	讀好書創意作品繳交	11/15~11/20 諮職組辦公室 (A5002)	繳交作品前20名送好書，每人一本。
三	讀好書創意作品初評	12/5~12/12 行政大樓五走廊	入選10名獲獎品，每人1個4G名片隨身碟。
四	讀好書創意作品決選發表會，進入初選的10名進入參加決賽，每人說明自己的創作5~8分鐘。	12/10(二) 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頒獎	1. 邀請得獎同學受獎。 2. 讀好書創意過程分享座談。	12/17(二) 校史館	校長獎(特優)：6000元獎金、獎狀一紙。 學務長獎：4000元獎金、獎狀一紙。 副學務長獎：3000元獎金、獎狀一紙。 諮職組組長獎：2000

			元獎金、獎狀一紙。 佳作 1 名：500 元獎金、獎狀一紙。 備註：作品若未達標準，該獎項得以從缺。
--	--	--	--

(三) 校長推薦好書：

1. 創意工廠 MIT：派帕·懷特 著。
2. 真希望我 20 歲就懂的事：婷娜·希莉格 著。
3. 大學生了沒：Stella Cottrell 著。
4. 生涯規畫 100 問：許博翔、張妤如、楊翼丞/編著。
5. 大學生必修的 75 堂課：卡爾·紐波特 著。
6. 哈佛經驗 如何讀大學：理查·萊特 著。

(四) 諮職組推薦其他好書有：(性別平等類)挺身而進、傾聽幸福的心聲、做個愛情樂活族；(心靈成長類)賈伯斯傳、人生不設限：我那好得不像話的生命體驗、時間地圖、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等。以上好書已列冊圖書館，也歡迎至諮職組借閱。

五、導師知能研習：

- (一) 主題：了解焦慮、了解焦慮疾患。
- (二) 講師：林弈萱醫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住院醫師)。
- (三) 時間：11/13(三)，12：00~13：30。
- (四)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
- (五)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 (六) 報名情況：活動報名踴躍，已有 99 位報名。

六、資源中心輔訪：

高屏區「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資源中心」主任蔣遠平將軍，於 10/15(二)下午蒞校執行有關校園安全及軍訓業務輔訪視查。

優點	1. 能達成資源中心輔訪重點要求完成各項軍訓業務與全民國防教育檢查之準備。 2. 本校 102 年校外賃居生評比榮獲高屏區第一名，成效良好。 3. 能於新生入學指導期間融合防(震)災逃生、消防安全演練等活動，安全教育執行成果豐碩。 4. 資源中心訪視人員對本校執行學生安全業務(4 位教官與 2 位校安人員全天候 24 小時，負責全校 1 萬餘位學生-6/10000 比)，非常感佩。
建議	中山高醫攻頂推動大學聯盟兩校(中山大學、高醫大)可以輪流合辦軍訓輔訪，在軍訓教學與友善校園的推動上可以在組織計畫上統籌整合。

七、中山高醫攻頂聯盟：

高雄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於 10/21(一)蒞校，參訪項目：校園安全、校外賃居管理服務、宿舍管理及導師業務等；另本校生輔組與宿服中心預計 11 月上旬到高醫參訪交流，洽談有關兩校校安合作與明年度相關活動合作交流。

八、就學貸款：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人數計 1,152 人，申貸金額共 27,991,438 元。(俟第二階段 11/1～11/15 續辦學分費貸款)

九、體育賽事：

(一) 校內體育活動：

1. 本年度(102)學年度新生盃辦理項目預計有：排球、籃球、桌球、羽球、射箭、田徑、游泳、網球、足球、棒球共計 10 項，並陸續完成比賽，預定籃球、排球與桌球將再與高雄醫學大學新生盃優勝隊伍進行交流。
2. 本校山海特色活動之「水上運動安全與自救班」共開班六梯次(9/24~10/15)，培養本校教職員工生基本的水中自救能力，參加人數達 200 人，活動反應熱烈並圓滿完成。
3. 本校山海特色活動之「螢光夜跑」，在每週二、四晚上九點進行的活動，參加人數已累積有 535 人次，能有效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規律運動習慣的養成，活動將持續辦理至 12 月底。

(二) 校外體育活動：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項運動聯賽即將開始，本校今年將派出女排(公開一級)、男排(公開二級)、男籃(公開二級、一般組)、女籃(一般組)、足球(一般組)及棒球(一般組)隊參賽，為校爭取榮譽。

十、體育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10/7(一)召開「研商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規劃會議」。會中經各頂尖大學體育主管及代表討論後決議，正式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並推選臺灣大學為首屆聯盟長。
- (二) 本年度註冊入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共計 21 人，

本學期共有 11 人依規定申請課業輔導。為使校隊管理更臻完備，於 10/16(三)函請所屬系所轉知導師，關懷了解體育績優生在校生活及學習情形，並藉由課業輔導的協助，使其課業的學習能順利完成。

十一、校慶運動會：

本年度(102)校慶運動大會將於 11/9(六)由一年級新生，以鼓樂喧天開場鼓及活力中山大會舞熱鬧展現山海胸襟熱情洋溢的中山精神，並辦理系際盃田徑賽、拔河賽、三對三鬥牛賽、四人制排球賽、桌球賽、網球賽、九宮格飛盤擲準等七項運動競賽(預訂於 11/7 週四公佈賽程)。預訂開幕程序如下：

項 目		時間	地點	活動人員
開 幕 典 禮	運動員集合	0750-0800	室外籃球場	
	運動員進場	0800-0820	田徑場	
	鼓樂喧天-開場鼓	0820-0825	田徑場	
	活力中山-大會舞	0825-0835	田徑場	
	主席致詞	0835-0850	田徑場	校長、系所主管、師長
	獻獎 女子排球隊獲 101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第二名 頒獎 運動教練舉薦優秀表現隊員 101 學年度校代表隊評鑑績優校隊 101 學年度系際盃總錦標	0850-0900	田徑場	101 學年度系際盃總錦標 冠軍：機電系 亞軍：材光系 季軍：企管系
	禮成	0900	田徑場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事務工作：

- (一)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臨時流浪犬集中管理站：自 8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22 日止以人道方式成功誘捕共 52 隻校園流浪犬（原設定目標：9 月底 30 隻，12 月底 45 隻），其中 42 隻已放管理站並完成結紮與施打疫苗之工作；另將觀察流浪犬群聚習性與地點，適當更換誘捕籠地點，以增加誘捕成效。
- (二)海科院造波池前後門圍籬工程-婚紗業者、泳客、釣客擅自從海科院闖入沙灘區拍照、戲水或從事海邊活動，而將車輛隨意亂停於海科院週邊道路，本處積極辦理造波池前後門改善工程，以防止上述人員再進入沙灘區達到驅離的效果，並避免發生水域安全事件。
- (三)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增設校園守護犬：於本校臨時流浪犬集中管理站中挑選二隻適合之犬隻擔任校園守護犬，並分別於壽山哨（9 月 26 日）及大門口哨（10 月 7 日）設置校園守護犬站，將利用守護犬的地域性，阻止其他流浪狗擅自進入校園。
- (四)為提升本校採購效能、增進同仁對採購業務之認知，並落實各單位綠色採購執行成效，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09:30-12:00，假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舉辦採購業務講習會，敬請各單位鼓勵負責採購業務同仁踴躍參加。

二、營繕業務：

(一) 國研大樓新建工程：

1. 爭議處理：前統包營造廠商向法院、行政法院提起民事求償與行政訴訟，已委託律師處理中。

2. 續建工程：

(1)行政作業：於 102/6/20 以 2 億 6,730 萬元決標，並於 102/7/23 由高雄市政府附但書(需完成交通影響評估，本校已完成並送高市府交通局)取得建造執照。承包商順裕營造有限公司依約施工中。

(2)工程進度：102/7/30 開工，工程預定於 103/8/29 日竣工，刻正進行 3 樓結構工程、接續工程介面處理與書類文件送審等作業，本工程已於 102.7.30 開工，預定 103.8.29 竣工，目前正進行假設工程(如放樣)、接續工程介面處理與消防送審等作業，截至 10/9 止之預定進度 2.52%，實際進度 2.79%(超前 0.27%)。

(二)海科院地錨工程：海科院 A 區地錨工程已於 102.9.2 開工，預計 102.11.30 完工，至 102.10.21 為止之施工進度 52.9%。

(三)海工館太陽能光電板清洗工程：原廠商已倒閉，已動支約 6 萬 4 仟元保固金委請其他廠商進行清洗工作。

(四)體育館天花板整修、逸仙館防水工程：體育館天花板整修已於 102.9.27 工程開工，預定 11 月 10 日完工。至 10 月 13 日之實際進度 36.4%。逸仙館防水工程已於 10 月 5 日完工，進行驗收程序。

(五)文學院-海科院環線電纜工程、供電系統保護協調

及電驛（邁頂計畫）：已完工，進行驗收程序。

（六）校門警衛室案，副校長將擇期率總務長及相關同仁至市府溝通。

（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第三年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各工程案，目前執行已核撥經費計畫案：102 年供電設施改善工程、中水節能延伸工程、用水智慧化管理等案已完工準備驗收，海科院邊坡穩定 A 區工程、濱海防災預警、緊急維生設備等案已決標且依約執行中，總經費約 1,980 萬元。

（八）本校仁武校區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招標案已於 102/9/11 完成評選、9/26 議價決標。整體規劃設計案現準備進行第二次評選徵求文件審查會議。

（九）計費電表普查、汰換設置及系統：（規劃中）

（十）其他事項與節約用電呼籲：

10 月起電價調漲，漲幅約 10.05%，11-12 月本校電費負擔將加重，仍請全校師生節約用電。

三、出納業務：

（一）本處出納組網頁提供出納業務專區簡介

1. 查詢及系統連結共計八項

（電匯查詢及各類所得查詢供校內外所得人查詢）



註：本校校園單一入口網/校務系統清單/總務處

項下亦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上揭連結暨查詢功能。

2. 出納業務教育訓練專區（分為簡報專區、影音專區）

含出納業務簡介及全校專用三套系統操作講義

出納業務教育訓練		TRAINING
簡報專區 線上收款系統講習講義 收款暨收據系統講習講義 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講習講義 出納業務講習講義		影音專區 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講習影片 出納業務講習講義影片

3. 本校收款業務整合服務資訊

含學雜費資訊專區及收款業務服務專區

學雜費資訊專區 SCHOOL TUITION	收款業務服務專區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及繳費狀況查詢	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
學雜等費繳費須知	線上收款系統講習講義
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線上收款統計表
休、退學退費標準	收款暨收據管理系統
學雜費Q&A (TUITION Q&A)	收款暨收據系統講習講義
教育特別扣除額訊息	收款暨收據統計表
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	滿意度調查表
	收款暨收據業務Q&A
	線上收款業務Q&A

(二)簡述本校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階段學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2/10/24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張數繳費 管道比例	金額
信用卡	2,722	30%	\$70,095,745
自動 櫃員機	621	7%	\$13,744,349
郵局	1,102	12%	\$27,276,462
超商	3,331	37%	\$65,726,494
台銀各分行及網路銀行	1,208	14%	\$28,325,303
合計	8,984	100%	\$205,168,353

- 截至 102/10/24 止，尚有 80 筆學雜費\$1,440,110 未繳納，其中 46 筆經簽准延繳，剩餘 34 筆係交換生學費，已通報國際事務處催繳。
- 尚未繳費已申辦貸款 1,151 筆\$27,993,718。
- 海科院同學第一階段學費皆已繳畢(不含助學貸款)。
- 第二階段學分費預計 102/10/31 前開放同學上網列印。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至 10 月 18 日止完成數量如下：

(一)郵件管理：處理掛號郵件 3342 件(平信約 39 袋)。

(二)文書處理：

1. 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開發：

新版公文製作系統(WEB 版)圖資處已完成開發，目前由文書組積極進行測試及問題回饋，並將測試結果轉知程式設計人員進行修改，預定 11 月下旬辦理行政同仁教育訓練，12 月全校測試，明年 1 月正式上線，與現行線上簽核系統先行結合，並停用舊版(單機版)公文製作系統。系統其餘功能，如校外來文線上收文、分文與簽核等，由圖資處繼續開發中。

2. 例行業務：收文 1059 件，發文 330 件。

(三)檔案管理：

1. 檔案點收編目建檔累計 12057 件。

2. 機密檔案清查:清查結果,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屆保密期限檔案 105 件，已函請業務單位於 10 月 25 日前至文書組解密。

3. 更新本校檔案管理紀要，新增紀要 15 筆。

4. 接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檔案管理人員來校參訪。
5. 96 年度紙本公文 473 卷 15,565 件 53,262 頁之影像檢核，已完成 241 卷 6,545 件 28,797 頁之檢核，其中屬於屆期檔案者 132 卷 3,889 件 18,639 頁(屆期檔案檢核完成率：74%)。95 年度紙本公文 301 卷 15,002 件 27,964 頁之影像檢核，已完成屆期檔案 23 卷 870 件 3,711 頁之檢核(屆期檔案檢核完成率：26.72%)。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宿舍區滅火器更換作業：為確保消防安全，執行宿舍區滅火器到期（3 年）更換作業，除汰換 231 支到期滅火器外，另針對 279 支本體堪用之滅火器，進行更換藥劑作業。

二、RO 中央處理系統水塔清洗作業：

為維護飲水安全，將於 11 月 15、16、22、23 日進行本校 21 棟建築物之頂樓 RO 儲水塔清洗作業。

三、102 年度第三季飲用水水質檢測作業：

102.9.16 檢驗本校 44 台飲水機飲用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結果皆符合環保法規，另同步採樣其中 5 台飲水機之飲用水樣品予其他檢測單位，檢驗結果相同，符合飲用水標準。

四、綠色校園改善補助計劃第三季補助案：

本季申請案已於 9 月 30 日簽奉核可，共通過 12 件補助案。補助 32 萬 6,039 元，各項經費補助於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五、綠色校園改善補助計劃成效：

（一）本季申請案已於 9 月 30 日簽奉核可，共通過 12 件補助案。補助 32 萬 6,039 元，各項經費補助於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二）3 月起執行綠色校園改善計劃，補助申請單位（物理系、生科系、應數系、環工所、音樂系、社科院、經濟所、教育所及亞太所等）汰換超

過 10 年以上之冷氣機，或將 T8 燈具更換成節電之 T5 及 LED 燈具。經統計其 3 月至 9 月之月平均用電量為 24 萬 4,362 度，較去年(101)同期之月平均用電量(26 萬 5,729 度)，節電率達 8.04%。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2.10.30

一、國科會人文處已於 10 月 15 日公布明(103)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主要是充實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設備，協助建立有特色的研究圖書典藏，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5 日，通過徵選後，由 103 年 6 月 1 日開始執行。本計畫每一議題以 300 萬元為補助上限，但僅及於圖書資料的採購，不能用於購置期刊或資料庫。今年度所補助的議題包含文學、語言、哲學、教育、藝術、社會、經濟、管理及區域研究地理等。本計畫之審核標準為擬接受補助議題的詳細圖書清單，本處已主動和各院進行密切聯繫，希望能鼓勵符合議題領域的教師可以提出申請，並透過 OCLC 全球圖書館聯合目錄，積極協助收集圖書清單及進行國內各校圖書館之圖書館藏複本比對工作。

二、圖書與視聽資料薦購：

(一)為提升使用圖書館的興趣及了解本校讀者的閱讀喜好，9 月 17 日辦理「中西文圖書閱選推薦」活動，有 22 個單位參與，共計閱選薦購中文 766 種、西文 269 種。

(二)102 年度視聽資料採購共計 222 件，包含影展得獎或溫暖人心之院線片，以及輔助教學用之影片。

三、為協助期刊刪訂作業，已完成今年度 657 種採購期刊之資料庫收錄概況分析並轉送系所，未來希望能完

成資料庫期刊與訂購期刊之相互比對，釐清期刊重複被不同資料庫收錄之狀況，作為期刊或資料庫續訂之參考依據資料。

四、圖書館館舍空間環境提昇與維護：

(一)圖書館 4 樓學習共享空間將於本週結束施工，近期正進行後續傢俱規劃。

(二)原於暑假期間從各樓層撤架的圖書目前暫存於密集書庫，已再次排序整理，以利讀者日後申請調閱。

五、活動宣導與推廣

(一)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已於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辦理完畢，共計 140 隊，僅南區應用軟體設計組 1 隊(長榮大學)未報到，較 101 年度實際參與人數共增加 8 隊。

	北區			南區			小計		
	101 隊數	102 隊數	差距	101 隊數	102 隊數	差距	101 隊數	102 隊數	差距
程式設計組 (甲+乙)	68	69	+1	24	25	+1	92	94	+2
應用軟體設計 組(丙)	29	30	+1	11	16	+5	40	47	+6
合計	97	99	+2	35	41	+6	132	140	+8

(二)10 月 24 日(四)中午於圖資大樓前門抽出「著作權 100 問」得獎者，名單並即公布於本處首頁。於 10 月 29 日(二)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前進行頒獎。本次共計 3040 人次參加，人數 1241 人。

六、重要會議召開：

(一)校務資訊化委員會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召開。

(二) 10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於 1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召開。

七、機房和設備系統維運：

(一) 處理教務處寫卡問題、校友中心製卡、圖書館門禁系統資料錯誤問題、卡務協調會議、卡務資料交接、卡務檔案上傳網路磁碟機更換、卡務系統實體轉虛擬等各項卡務工作。

(二) 圖書館遠流電子辭典虛擬主機架設完畢。

(三) 機房空調低壓過低，通知廠商檢修。檢修發現冷媒管路有堵塞現象，已安排時間更換。

八、校園、宿舍、無線網路維運：

(一) 協助處理海工館 4F 部份網路線路不通問題。

(二) 協助處理藝文中心網路緩慢問題，查修後為線編 12-22 異常。

(三) 協調並解決台固對中山路由不對稱問題。

(四) 本週『無線網路』每日平均使用人次：2083 人次。

(五) 本週『網路電話』每日平均使用人次：114 人次。

(六) 本週本校中毒設備數：1 台，已處理完成。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本處目前推教業務辦理情形：

- (1)機關委訓部份：本處針對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出四個開班計畫，包括財務報表分析學士學分班、稅務法規學士學分班、基層主管實務訓練班、及人管所的創意思考與設計實務訓練班等四案。
- (2)企業委訓部份：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委託本處規劃商業英語課程，包括主題式商用社交英文班和商用 Email 英文寫作班等 2 班。另有豐群水產公司委託規劃海商法系列法務課程案。
- (3)本處已經著手規劃冬季班開班計畫，目前規劃會計相關班次 6 班，語文相關班次英語 8 班、華語 5 班。目前尚在規畫討債 DIY 法務相關系列課程。

- 二、目前協助教育所規劃「中小學校長、主任培訓暨增能班」，本班旨在增進中小學教師**學校經營與管理**之專業素養。透過本課程的學習，除能精進學員自身之教育專業能力外，更能為所屬學校注入創新思維、帶動校務的卓越發展，也為學校培育未來校長人選。
- 三、本處將於 11 月 18 日承辦 2 個公務人員普考基礎訓練班，本次受訓人數約為 100 人，本處目前已進行各項前置作業安排。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3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舞青春」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9月27日至12月29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及駐校藝術家等7類計30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3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舞青春」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0月18日(五)~11月3日(日)	海島與台灣
2.	10月31日(四)	方永信與朋友的提琴高峰會
3.	11月8日(五)	感官感覺的邏輯
4.	11月8日(五)~12月1日(日)	世界華人與華人世界
5.	11月9日(六)	德澳風情
6.	11月10日(日)	社區藝起來
7.	11月30日(六)	跨時代傳唱的部落音符－陸森寶彌撒曲
8.	12月6日(五)~12月22日(日)	活佛父子鏡頭下的西藏今昔
9.	12月11日(三)	Body Chat

10	12 月 13 日(五)	兩個麵包師——一條堅持的路
11	12 月 15 日(日)	天籟之聲——神劇彌賽亞
12	12 月 17 日(二)	黃盟傑的爵士音樂奇幻之旅
13	12 月 21 日(六)	愛上古樂 IX——鍵盤的繽紛色彩
14	12 月 25 日(三)	2013 聖誕音樂會
15	12 月 28 日(六)	木管室內樂
16	12 月 28 日(六) 12 月 29 日(日)	2013 年冬季巧虎大型舞台劇《搶救彩虹歷險記》

二、「許芳宜&藝術家—駐校藝術家計畫」，系列活動已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9 日辦理完畢，活動方式包括工作坊、排練時境觀摩、大師講座及創作分享等，系列活動中所設計之與舞者互動部分廣受好評並引發踴躍之迴響。

三、「世界華人與華人世界」展覽將於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 日於蔣公行館展出，並於 11 月 8 日上午 11 時舉行開幕茶會，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來共襄盛舉。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及交流

- 一、美國奧勒岡州訪華團於 10 月 22 日由州務卿布朗女士帶領一行 6 名，外交部北美司張惟中秘書陪同，本校由楊校長率領郭志文國際長、海洋政策研究中心胡念祖主任、海洋工程學系陸曉筠助理教授一同接待。會談中就奧勒岡州州內學校與本校交流事宜進行討論，眾議會議員克布萊先生針對州內大學之強項提出分析並建議可拜訪名單。另外，針對海洋政策與綠色港灣相關議題雙方進行深入討論，波特蘭港務局長懷特先生對於高雄港相關綠色計畫非常有興趣，希望促成相關合作。

外賓名單：

	姓名與職銜 / Name and title	備註 / Note
1	布朗女士：奧勒岡州州務卿（民主黨籍） Hon. Katherine (Kate) Brown, Oregon Secretary of State	州長代理人， 奧州無副州長。
2	克布萊先生：奧勒岡州眾議會議員（民主黨籍） Mr. Brian Clem, Member of Oregon Stat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3	懷特先生：波特蘭港務局長 Mr. Bill Wyatt, Executive Director, Port of Portland	曾任州眾議員及 州長幕僚

		長
4	駱蓋瑞先生：奧勒岡州農業廳市場處處長 Mr. Gary Roth Marketing Director, Orego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5	應書琪先生：亞太事務委員會主席 Mr. Stephen Ying, Chair, Commission on Asian and Pacific Islander Affairs	兼僑務諮 詢委員及 碑崙中 會館主 席
6	張秋綾小姐：福貿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波特蘭港駐台北代表處） Ms. Miko Chang, Formosa Transportation Co., Ltd	
7	張秘書惟中：外交部北美司陪團人員 Mr. Wei-Chung Chang, First Secretary on Home Assignment, Department of North Americ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境外生招生及獎學金

二、102 學年第二學期(春季班)初審通過入學件數為 66 件，經各系所審核後，條件式錄取共計 35 件，其中 29 件提出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訂於 10 月 29 日召開「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獎勵名單訂於 11 月 18 日放榜。其中海科院申請人為海洋科學系學士班 2 名及博士班 1 名。

學院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文學院	0	0	0	0

理學院	0	2	8	10
工學院	2	3	2	7
管理學院	0	1	2	3
海科院	2	0	1	3
社科院	0	4	2	6
合計	4	10	15	29

三、100-102 學年度海科院境外學生人數分布：

身 分 別 學 年 度	外籍 學位	外籍 交換	陸學 位生	陸交 換生	僑生	合計
100	5	0	0	2	12	19
101	1	0	1	2	14	18
102	0	1	0	4	18	23

四、100-102 學年度海科院各系僑生國籍及人數統計：

國籍 系所	海洋生物科技 暨資源學系			海洋環境及工 程學系			海洋科學系			海洋地質及化 學研究所			總計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馬來西亞	2	2	2	3	3	3							15
澳門	1	1	1	1	4	5							13
香港	1	1	1	1	1	3			1	1	1		11
貝里斯				1	1	1							3

韓國			1										1
印尼	1												1
總數	5	4	5	6	9	12	0	0	1	1	1	0	44

僑外生工作規定

五、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外國留學生及無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從事工作，必須來台修滿一學期以上，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不分校內外，凡有提供勞務之工作均需申請工作許可證。若未經許可非法打工，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出境，爾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本處將協助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請協助宣導所屬僑外生週知。

境外交換學生事務

- 六、10 月 26 日帶領本校國際學生與夥伴(buddy)計 52 人前往教育部台南七股壯遊點進行「護沙志工活動」，期能增進交換學生及台灣夥伴之友誼、認識台灣生態環境之美，並從護沙任務中學習愛護生態。本案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台灣-推廣國際及大陸青年學生體驗青年壯遊點」計畫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 七、本處自 10 月起每月辦理「Language Tables(語言桌)」，提供國際交換學生與本校學生進行語言與文化交流之機會，並於 11 月 27 日場次邀請《透南風》雜誌廖于偉編輯進行臺灣文化風情專題講座，歡迎鼓勵學生

參加。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開放名額
10 月 9 日(三) 12:00-13:00	行政大樓 4006 室	20 人
10 月 23 日(三) 12:00-13:00	行政大樓 4006 室	20 人
11 月 13 日(三) 12:00-13:00	行政大樓 4006 室	20 人
11 月 27 日(三) 12:00-13:00	行政大樓 5007 室	50 人
12 月 11 日(三) 12:00-13:00	行政大樓 4006 室	20 人

交換研修獎助

八、第十二屆中國大陸吉林大學「北國風情冬令營」自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接受報名，計有 46 位同學報名，經審查錄取 6 人(文學院 2 人、工學院 2 人、管理學院 1 人及海科院 1 人)，已於 10 月 24 日公布錄取名單。

九、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陸地區交換生已於 10 月 1 日開放申請，預計收件至 11 月 30 日止，相關申請文件資訊已寄至姊妹校並公告於本校交換生系統網頁。

十、102 學年度交換暨研修獎助博覽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4 日舉辦：

日期	講座內容	地點	參與人數(開放名額)
10 月 23 日	交換暨研修獎助博覽會	菩提樹下	150
10 月 23 日	交換計畫說明會（一）	行 5007	39
10 月 24 日	留學歐盟系列講座(英國)	管 2037	45
10 月 25 日	大陸交換說明會	行 5007	35
10 月 25 日	學術交流基金會講座	行 4006	30
10 月 28 日	早稻田大學頂新獎學金說明會	管 1023	40
10 月 29 日	留學歐盟系列講座(法國)	圖資 2F	80
10 月 29 日	歐盟獎學金	圖資 11 樓	80
10 月 30 日	美國在台協會講座	行 4006	30
10 月 31 日	劍橋大學獎學金說明會	行 4006	30
10 月 31 日	交換計畫說明會（二）	行 5007	70
11 月 4 日	留學歐盟系列講座(德國)	圖資 2F	80

十一、 海科院 102 學年度赴大陸研修獎助共有三名同學獲獎助，總補助 6 萬元。

102 學年度	學生 人數	補助金額
海洋科學系	1	\$20,000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	\$40,000

十二、 海科院參與「鼓勵教師出國開設短期研修課程」計畫案，自 100 學年度暑期開始，至 102 學年度止共有 3 案，帶領計 48 位學生出國，總補助金額 130 萬 3,538 元。

學年 度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補助金額
100	「給水及排水工程」	海科院海工系	于嘉順助理教授、陸曉筠助理教授	\$294,130
101	「生態工程概論」	海科院海工系	于嘉順助理教授	\$486,115
102	「應用工程	海科院海	于嘉順助	\$523,293

	水力學」	工系	理教授	
--	------	----	-----	--

中山歐盟中心

十三、 辦理「2013 臺歐社區服務暨文化交流獎學金」計畫，目前已選拔本校 10 位歐盟學生、20 位台灣學生，將於 10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6 日止赴高雄女中、鼓山國小、鼓岩國小及光榮國小進行文化專題介紹，期能強化與高雄女中之策略聯盟並鼓勵雄女高三學生報讀本校，以及提高本校台灣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國際企劃能力

十四、 中山歐盟中心預計於 11 月 09 日至 12 月 08 日舉辦第九屆歐洲魅影影展（2013），利用課餘時間藉由學校優質環境教室(翠亨 L 棟一樓團體室、管院教室)提供 16 部來自歐盟各成員國的電影，增加本校學生對歐盟國家文化的瞭解，歡迎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加。11 月放映時刻表如下：

電影名稱	放映時間	地點
抵抗行動 (開幕片)	11/09 (六) 下午 1:00-4:00	翠亨 L 棟一樓 團體室
九頂假髮	11/09 (六) 下午 4:00-6:00	翠亨 L 棟一樓 團體室
匈牙利製造	11/09 (六) 下午 7:00-9:00	翠亨 L 棟一樓 團體室
深深深呼吸	11/12 (二)	管理學院 1023

	下午 7:30-9:00	
世界屬於我們	11/14 (四) 下午 7:30-9:00	管理學院 1023
聖誕傳說	11/15 (五) 下午 7:30-9:00	管理學院 1023
安琪兒與東尼	11/23 (六) 下午 1:00-4:00	翠亨 L 棟一樓 團體室
生活的夢想	11/23 (六) 下午 4:00-6:00	翠亨 L 棟一樓 團體室
老表三劍客	11/26 (二) 下午 7:30-9:00	管理學院 1023
瑞典(片名待 確認)	11/28 (四) 下午 7:30-9:00	管理學院 1023
爸爸的自行車	11/29 (五) 下午 7:30-9:00	管理學院 1023
巧克力之吻	11/30 (六) 下午 1:00-4:00	翠亨 L 棟一樓 團體室
黑皮書	11/30 (六) 下午 4:00-6:00	翠亨 L 棟一樓 團體室
移動之家	12/03 (二) 下午 7:30-9:00	管理學院 1023
狐狸座	12/05 (四) 下午 7:30-9:00	管理學院 1023

有希望的男人 (閉幕片)	12/06 (五) 下午 7:30-9:00	管理學院 1023
-----------------	---------------------------	-----------

中山美國中心

十五、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場留美講座業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假行政大樓 4006 室舉行，計有 30 名同學參加。邀請 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會傅鏡平顧問主講「如何準備履歷表和推薦信」，讓與會學生了解留學美國的準備事項。

十六、 本中心於 10 月 31 日辦理萬聖節「不給糖就搗蛋」活動，至中山附設幼稚園向小朋友們講解萬聖節「不給糖就搗蛋」的由來，再帶領他們到行政大樓進行活動。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1. 計畫件數：**112**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73** 人
3. 總經費：**12,004**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75.69% (年度 KPI：1 億 5,86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17.07%
6.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臺灣日電產與電機系老師、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與日本研究中心老師、日月光半導體與機電系老師、台虹科技與資管系及企管系老師、臺灣石油工會與亞太所老師。

（二）本校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

1. 計畫件數：**66**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49** 人
3. 總經費：**12,931**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70.66% (年度 KPI：1 億 8,30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10.41% (去年 14,356 萬元)
6. 申請中產學合作案：國科會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主動規劃型產學合作計畫預計本月底公告審查結果。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1. 件數：**155** 件

2. 目標達成率：201.29 % (年度 KPI: 77 件)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209.92%

(四) 本校技轉收入：

1. 計畫件數：30 件(含宏碁案 11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32 人

3. 總經費：2,107 萬元 (已完成簽約)

4. 目標達成率：55.46% (年度 KPI: 3,80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317.50 %

6. 洽談中技轉案：材光系周明奇老師、環工所楊金鐘老師、化學系謝建台老師、通訊所林根煌老師、資工系黃英哲老師、生科系劉仲康老師、電機系鄧人豪老師；簽約中：海下所王兆璋老師。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1. 家數：9 家

2. 目標達成率：90 % (年度 KPI：10 家)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50.00 %

4.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如魚得水(股)、德興國際(股)、瓦特創意(股)、中山同濟(股)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產學合作獎項、計畫申請及補助訊息

項次	計畫、補助名稱	受理申請時間	說明
1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	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收件截止	一、申請資格及條件：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 2 人為限。 二、申請程序： (一)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 3 年內(統計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

			權及產學合作具體績效，於 10 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二)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
2	103 年度農委會補助科技計畫	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	一、申請內容： 「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究」、「監測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傳染病及評估其傳染風險」、「動物用疫苗關鍵生物技術之開發」議題與水生動物相關。 二、申請方式： 請有興趣之教師於期限前上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書草案，並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逕送各主辦人。
3	103 年度農委會委辦科技計畫	即日起至 11 月 8 日截止	一、申請內容： 「提升水產動物用藥品擴大使用安全及效果評估研究」、「重要國際間輸出入水生動物疾病標準檢測方法之建立與研析暨診斷實驗室網絡之建立」、「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議題與水生動物相關。 二、申請方式： 請有興趣之教師於期限前上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書草案，並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逕送各主辦人。
4	102 年度第 4 季(10~12 月)職務成果及國外專利案件	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截止	一、申請資格： (一)「計畫成果申請國內專利」、「非計畫成果自費申請國內外專利」可隨時送件和評估。 (二)「非計畫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或「計畫成果申請國外專利(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每季公告進行審查評估。 (三)本年度(102 年)每位教師第一件

			<u>專利申請案，可獲 2,000 元專利提案獎勵金。</u> 二、申請程序： 申請流程及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並至智權管理系統 (IPMS) 登錄提案資料、上傳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紙本請送本中心彙辦。 三、注意事項： (一)若技術已公開發表，須於 6 個月內完成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程序，並於申請時主動提報發表文件等資料；若申請國外專利，須於 1 年內完成專利申請程序。 (二)若技術未公開發表，且欲申請國外專利，須於第一次申請中華民國專利之日後 1 年內完成國外專利申請程序。 (三)國外(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申請案於讓與本校或提出申請前，須提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為配合國科會專利經費補助，本校不再受理新型及設計專利申請及審查。 (五)若為經濟部成果之國內外專利，專利申請費應由該計畫經費自行支出。 四、下載網 址：http://iucc.nsysu.edu.tw/files/11-1019-4651.php
--	--	--	--

(二) 產學合作推廣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1	臺南綠能生技博覽會	9 月 13 日至 16 日	南紡世貿展覽中心	一、本校就「 海洋藥粧轉譯聯盟 」研發成果進行推廣。

				二、 目前已有 6 家廠商 (ex. 台糖) 與本校洽談技轉或開發測試中，另有 1 家廠商有意加入本聯盟平台。
2	產學傑出教師經驗交流研討會	11 月 6 日 13:30-16:50	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	一、 本研討會針對產學合作業務與專利申請及技轉業務進行相關流程說明。 二、 另邀請校內產學傑出教師針對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及相關研發成果衍生技術移轉進行經驗分享，期望經由此研討會之經驗交流，提升本校教師對產學合作與專利申請、技轉之意願，激發更多研發能量。 三、 敬邀校內教師踴躍參加。
3	2013 第十一屆南臺灣生物技術展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	高雄巨蛋	一、 本展覽展示專業的生物技術研究及宣導相關政策，並廣邀生物技術相關領域之廠商共襄盛舉，期望能透過此展覽推廣本校生物科技相關研發技術，藉此產出更多產、官、學媒合機會。 二、 <u>敬邀相關領域師生團隊踴躍報名參展，請有意願參展之教師於 11 月 15 日前與本中心聯繫。</u>

- (三) 本中心與YAHOO奇摩合作舉辦全國大專院校電子商務競賽，該公司將於明年度持續挹注 20 萬元之經費辦理本競賽，並同意未來將協助轉介奇摩網路商城中有潛力的賣家進駐至中山大學育成中心。
- (四) 本校「**鼓勵師生參與創業類競賽獎勵**」及「**鼓勵師生創業補助專案**」審查結果：
1. **鼓勵師生參與創業類競賽獎勵**：共 6 件通過審查，總補助金額 6 萬元。
 2. **鼓勵師生創業補助專案**：共 7 件通過審查，總補助金額 85 萬元。

100-102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2年10月23日

製表日期102年10月23日																												
學院	系 所	100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2年度(截至10月23日止)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0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截至10月23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0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年度(截至10月23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1	1	837,977	0	0	0	2	2	480,000	0	0	0	0	0	0	2	2	480,000	1	1	837,977	0	0	0
	劇藝系	0	0	0	2	2	525,600	0	0	0	0	0	0	0	0	0	3	2	131,000	0	0	0	2	2	525,600	3	2	131,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3	3	1,363,577	0	0	0	2	2	480,000	0	0	0	3	2	131,000	2	2	480,000	3	3	1,363,577	3	2	131,00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1	1	738,000	0	0	0	9	3	4,391,555	6	4	2,740,800	3	1	855,760	9	3	4,391,555	7	5	3,478,800	3	1	855,760
	物理系	2	2	4,474,000	4	3	9,051,218	5	5	23,451,275	6	1	8,300,000	2	1	1,450,000	4	1	4,800,000	8	3	12,774,000	6	4	10,501,218	9	6	28,251,275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68,000	0	0	0	0	0	0	1	1	468,000
	生科系	10	5	10,203,090	13	5	20,588,300	8	4	7,562,228	0	0	0	0	0	0	2	2	3,510,000	10	5	10,203,090	13	5	20,588,300	10	6	11,072,228
	生醫所	0	0	0	1	1	600,000	1	1	764,000	0	0	0	1	1	1,620,000	2	2	1,380,000	0	0	0	2	2	2,220,000	3	3	2,144,000
	小計	12	7	14,677,090	19	10	30,977,518	14	10	31,777,503	15	4	12,691,555	9	6	5,810,800	12	7	11,013,760	27	11	27,368,645	28	16	36,788,318	26	17	42,791,263
工學院	電機系	10	8	16,995,761	12	10	27,100,584	2	1	12,910,000	24	11	43,120,000	25	12	71,746,433	21	12	35,174,143	34	19	60,115,761	37	22	98,847,017	23	13	48,084,143
	機電系	5	3	5,094,500	2	2	1,555,500	0	0	0	9	6	3,290,000	13	9	5,535,190	14	10	4,726,900	14	9	8,384,500	15	11	7,090,690	14	10	4,726,900
	資工系	0	0	0	2	2	1,622,500	3	3	9,330,223	3	2	1,231,750	5	4	20,456,272	3	3	22,821,800	3	2	1,231,750	7	6	22,078,772	6	6	32,152,023
	材光系	0	0	0	1	1	630,000	2	2	1,175,000	8	6	8,364,000	7	5	8,321,400	4	3	1,431,000	8	6	8,364,000	8	6	8,951,400	6	5	2,606,000
	光電系	2	2	12,320,000	4	4	13,742,400	1	1	7,500,000	9	6	7,441,280	9	4	3,761,685	8	5	8,096,740	11	8	19,761,280	13	8	17,504,085	9	6	15,596,740
	環工所	8	4	7,893,920	10	4	15,591,825	5	4	7,906,500	9	4	10,172,894	10	5	6,063,600	9	5	5,296,300	17	8	18,066,814	20	9	21,655,425	14	9	13,202,80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2	2	1,200,000	1	1	600,000	0	0	0	2	2	1,200,000	1	1	600,000	0	0	0
	小計	25	17	42,304,181	31	23	60,242,809	13	11	38,821,723	64	37	74,819,924	70	40	116,484,580	59	38	77,546,883	89	54	117,124,105	101	63	176,727,389	72	49	116,368,606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1	1	756,304	0	0	0	0	0	0	4	3	1,753,400	5	3	2,669,662	3	2	1,949,400	5	4	2,509,704	5	3	2,669,662	3	2	1,949,400
	資管系	1	1	606,100	1	1	661,500	0	0	0	3	3	3,453,190	2	2	1,042,000	2	2	396,570	4	4	4,059,290	3	3	1,703,500	2	2	396,570
	財管系	4	2	2,848,000	6	3	3,151,396	2	2	2,848,970	2	2	1,338,000	1	1	429,000	1	1	77,760	6	4	4,186,000	7	4	3,580,396	3	3	2,926,730
	公事所	2	2	1,090,000	1	1	500,000	1	1	1,400,000	0	0	0	0	0	0	1	1	99,000	2	2	1,090,000	1	1	500,000	2	2	1,499,000
	人管所	0	0	0	2	2	3,245,000	0	0	0	0	0	0	2	1	228,000	3	2	707,855	0	0	0	4	3	3,473,000	3	2	707,855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8	6	5,300,404	10	7	7,557,896	3	3	4,248,970	9	8	6,544,590	10	7	4,368,662	10	8	3,230,585	17	14	11,844,994	20	14	11,926,558	13	11	7,479,555

100-102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2年10月23日

製表日期102年10月23日																												
學院	系 所	100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2年度(截至10月23日止)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0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截至10月23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0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年度(截至10月23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5	4	13,210,000	3	3	6,478,192	3	3	6,990,000	8	5	5,006,360	6	2	1,800,000	3	2	690,000	13	9	18,216,360	9	5	8,278,192	6	5	7,680,000
	海工系	13	8	27,743,620	12	8	31,829,001	12	8	23,676,356	7	5	4,821,190	6	4	7,240,000	9	4	5,377,700	20	13	32,564,810	18	12	39,069,001	21	12	29,054,056
	海生所	3	3	2,492,000	2	2	2,826,750	2	2	9,868,500	4	3	6,305,000	0	0	0	2	2	2,860,000	7	6	8,797,000	2	2	2,826,750	4	4	12,728,500
	海地所	1	1	1,909,976	0	0	0	0	0	0	2	1	7,000,000	0	0	0	1	1	3,933,800	3	2	8,909,976	0	0	0	1	1	3,933,800
	海下物所	5	2	7,674,484	7	5	8,750,000	2	2	3,400,000	3	2	976,000	3	1	1,534,400	3	2	1,760,800	8	4	8,650,484	10	6	10,284,400	5	4	5,160,80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780,070	0	0	0	0	0	0	2	2	2,780,070
	海事所	5	3	4,101,000	6	3	7,246,666	3	1	3,189,000	1	1	919,243	1	1	1,002,823	0	0	0	6	4	5,020,243	7	4	8,249,489	3	1	3,189,000
	小計	32	21	57,131,080	30	21	57,130,609	22	16	47,123,856	25	17	25,027,793	16	8	11,577,223	20	13	17,402,370	57	38	82,158,873	46	29	68,707,832	42	29	64,526,226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3	1	3,060,660	1	1	999,600	2	1	1,934,600	2	1	3,300,000	0	0	0	0	0	0	5	2	6,360,660	1	1	999,600	2	1	1,934,600
	政經系	1	1	1,692,346	1	1	660,000	4	3	1,906,024	1	1	500,000	0	0	0	2	2	935,000	2	2	2,192,346	1	1	660,000	6	5	2,841,024
	社會所	0	0	0	0	0	0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99,000	
	亞太所	1	1	518,951	1	1	580,000	1	1	290,000	4	1	1,840,000	5	3	3,900,000	3	1	1,390,000	5	2	2,358,951	6	4	4,480,000	4	2	1,680,000
	政治所	1	1	1,000,000	8	2	2,579,552	5	2	1,129,440	1	1	252,144	3	1	558,016	2	1	705,090	2	2	1,252,144	11	3	3,137,568	7	3	1,834,530
	經濟所	3	1	633,500	0	0	0	0	0	0	1	1	80,000	0	0	0	0	0	0	4	2	713,50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5,630,723	1	1	6,306,161	1	1	7,690,115	1	1	5,630,723	1	1	6,306,161	1	1	7,690,115
	小計	9	5	6,905,457	11	5	4,819,152	13	8	5,459,064	10	6	11,602,867	9	5	10,764,177	8	5	10,720,205	19	11	18,508,324	20	10	15,583,329	21	13	16,179,269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小計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總 計		86	56	126,318,212	105	70	163,491,246	66	49	129,307,116	125	74	131,166,729	114	66	149,005,442	112	73	120,044,803	211	130	257,484,941	219	136	312,496,688	178	122	249,351,919

備註：本案政府機關101年以前以資料建檔日期為篩選依據，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0-102年度(至10月23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2年10月23日

類別	名稱	100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0月23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2	1	800,000	0	0	0
	物理系	2	1	0	2	2	200,000	1	1	30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1	1	6,000	5	1	464,000
	生醫所	1	1	4,000	0	0	0	0	0	0
	小計	3	2	4,000	5	4	1,006,000	6	2	764,000
工學院	電機系	21	9	20,319,000	22	5	962,406	14	4	1,196,240
	機電系	2	3	1,064,229	3	4	298,592	0	1	160,000
	資工系	0	0	0	1	1	1,200,000	2	2	1,003,000
	材光系	2	2	1,100,000	2	1	2,380,000	2	2	16,860,000
	光電系	1	1	100,000	2	2	191,600	1	1	200,000
	環工所	5	3	796,926	3	3	1,357,357	1	1	59,50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1	18	23,380,155	33	16	6,389,955	20	11	19,478,74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2	1	1,126,101	0	1	288,860	0	1	71,700
	資管系	1	1	69,500	1	1	54,000	1	15	400,000
	財管系	0	0	0	1	1	85,50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2	1,195,601	2	3	428,360	1	16	471,700

類別	名稱	100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0月23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500,000	1	1	200,000	1	1	300,000
	海工系	1	1	50,000	0	0	0	1	1	60,000
	海科系	0	0	0	0	0	0	1	1	0
	海下物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2	550,000	1	1	200,000	3	3	36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 洋 政 策 研 究 中 心 (特 約 研 究 員)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9	24	25,129,756	41	24	8,024,315	30	32	21,074,44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國科會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法令宣導：

- (一)銓敘部令以，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其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該部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二)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行政院為鼓勵公務人員進行旅遊且增加使用之便利，放寬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例假日之連續假期期間至「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三行業刷卡消費，其所有合格消費均可納入補助。
- (三)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倘以其經許可兼任之該院董事身分被選任為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而非以其專家身分個人名義直接兼任者，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等規定；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得至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兼職，爰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二、人員異動：

(一)職員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新進 2 人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新 任 職 任 務	異 動 類 別	生 效 日 期
余品欣		圖資處 組員	考試分發	102.10.25
顏詩樺		圖資處 組員	考試分發	102.10.25

(二)職員甄審業務：材光系技佐辦理甄審作業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相關事宜

本室已簽會各相關單位於本（102）年 10 月 31 日前上網完成報送作業，並將紙本陳核後送交本室彙送教育部統計處，請各承辦單位儘速辦理，以利如期完成報送作業。

二、法令宣導

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十點，並自 102 年 9 月 26 日生效；相關函文 公告於本室網頁「即時消息」及「法規修訂」專區提供檔案下載。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0 月 15 日通報函報並傳送「102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0 月 16 日通報查填「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雜項費用明細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通報查填「100 年至 103 年度國外旅費調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通報查填「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調查表」。